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股份114,977,8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109,733,0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4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5,24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5%。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7人,代表股份7,121,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97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3%;反对2,8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7%;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02%;反对2,8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38%;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7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93%;反对2,8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6%;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17%;反对2,83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23%;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1,97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93%;反对2,8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8%;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17%;反对2,8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13%;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1%。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97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95%;反对2,83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5%;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45%;反对2,83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95%;弃权1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0%。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2026年度上述审计费用预计变化幅度不超过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的20%。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98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98%;反对2,9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16%;反对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3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9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8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1,98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97%;反对2,9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7%;反对2,9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4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74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12%;反对2,9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4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7%;反对2,9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40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吴体芳先生、欧阳阳先生、王斌女士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11,272,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68%;反对1,69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4%;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1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36%;反对1,69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7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1,28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1%;反对1,68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2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07%;反对1,68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99%;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11,97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3%;反对2,99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5%;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45%;反对2,9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1%;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1,96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0%;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02%;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7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45%;反对2,9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1%;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1,97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74%;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1,96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0%;反对2,8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0%;弃权1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1%;反对2,8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55%;弃权177,000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33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2,39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20%;反对4,2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8%;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8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1%;反对2,6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6%;弃权2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38%;反对2,6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54%;弃权2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张平、王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117,380,974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15,38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6%;反对2,76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1%;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986%;反对2,76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05%;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靳锋律师、李彦琦律师见证了本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停牌1天,并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
- 3.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利润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高斯贝尔”变更为“*ST高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452.23万元,扣除后营业利润为35,97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0.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70.7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即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准事项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4号)。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6]第82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33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2,39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20%;反对4,2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8%;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8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1%;反对2,6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6%;弃权2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38%;反对2,6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54%;弃权2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张平、王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117,380,974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15,38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6%;反对2,76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1%;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986%;反对2,76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05%;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靳锋律师、李彦琦律师见证了本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10亿元。2025年8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完成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按《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012681304	期限
起息日	2026年05月27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00,000	0.97%	0.32%	2025.5.19	2026.5.2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00,000	0.97%	0.32%	2025.5.19	2026.5.2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00,000	0.97%	0.32%	2025.5.19	2026.5.2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00,000	0.97%	0.32%	2025.5.19	2026.5.2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3%。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1,93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95%;反对2,99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5%;弃权5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7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86%;反对2,99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04%;弃权5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0%。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1,96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0%;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7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74%;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6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0%;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主体承诺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1,96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0%;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2%;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7%。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7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1%;反对2,99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45%;反对2,9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1%;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7 上市地点

同意11,982,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5%;反对2,9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7%;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